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复议案件审查报告

本部（厅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收到（控申部门）移送的控告人×××对×××涉嫌×××不立案不服的申请复议材料，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×××（负责侦查的部门名称）发出了《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》，该部（厅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回复了《不立案理由说明书》，说明了该案的不立案理由。承办人×××经审查完毕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涉案人的基本情况

涉案人×××，（曾用名×××，绰号×××），（性别）×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×××，（民族）×××，（接受教育程度）×××，户籍所在地×××，住×××。工作单位×××。

二、控告内容

×××

三、负责侦查的部门不立案理由

（写明负责侦查的部门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。）

四、控告人要求复议的理由

×××

五、审查意见

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，写明认定的案件事实以及对不立案理由的审查意见。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为对本院侦查部门回复的《不立案理由说明书》进行审查时使用。